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每週 6 節課，以社會或其他科目配課，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基本條件：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招考資格：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資格：符合基本條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符合基本條件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資格：符合基本條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符合基本條件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地點及時間：

- 一、時間：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報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自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9 時止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77 號。電話 05-3427394#17 姜小姐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 （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七）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申請查閱同意書。
 - （八）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
- 四、免繳交報名費。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應填具「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到校應考。
 -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配合總務處消毒酒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請勿應考。

捌、甄選日期：

*甄選分 3 次招考，請參加各階段招考人員，於各階段招考前 10 分鐘至至南興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若第 1 次招考人數為少數或無，第 2、3 次招考得提前甄選。

- 一、第一次招考：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第二次招考：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第三次招考：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壹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請自備履歷表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口試 (50%)：

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 (10%)、專業知能 (1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10%)、品德修養 (10%)。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 112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選錄取人員由學校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 經本校甄選錄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長期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如遇假期或因學校行事停課，當節鐘點費不予核撥。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2 年 4 月 31 日截止。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甄代課專長	☐ 社會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貼相片		
出生日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4.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兵役	在右項打△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核	☐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 資格不符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甄選代 課專長	☐ 社會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報到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 二、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視各梯次報到情形。
-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四、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場地於當日公佈。
-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
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腹瀉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無 ☐ 失去嗅覺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本校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 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